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1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17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應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12年5月3日教育會考字第1121012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4月25日宣布：自5月1日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由法定傳染病第五類改為第四類、指揮中心於同日解編。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因應政策並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20024123號函規劃相關作業，訂定旨揭疫情應變事宜。
- 三、請本考區試務會及各考場學校依上開應變事宜，妥適規劃因應措施並執行相關作業，落實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，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)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

教務處 112/05/10 14:13



1120003295

有附件

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